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资〔2017〕9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迎接教育部 2017 年度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文件精神,教育部科技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12 月对高校科研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做好迎接教育部检查工作,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迎接教育部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

华北电力大学迎接教育部 2017 年度高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做好迎接教育部检查工作，对照教育部检查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责任、重实效”的要求，全面对我校科研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

学校各类各级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以下统称科研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科研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害有毒品管理、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

1. 各单位要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表》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表》(附件1)要求及分工对所属各科研实验室逐一开展自查自纠,摸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底数,认真查找缺项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能马上整改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 各单位负责汇总所属各实验室提交的检查情况,形成《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并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提炼总结,重点围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害有毒品管理、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照片,文件等)。

3. 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书面总结及《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请在9月28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资产处,邮箱 xhail@ncepu.edu.cn, 联系人: 薛海利, 电话: 61772528。保定校区发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联系人: 石峥, 电话: 0312-7522507。

（二）现场检查阶段（10月）

1.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开展抽查及对重点部位检查。

2. 做好教育部入校检查组准备工作。

3.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成立迎接专家入校检查工作组，确保专家在校期间各项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整改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

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1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已经立整立改的，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立整立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6个月内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四、任务分工

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迎接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负责具体工作，相关任务分工见附件1。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此次安全检查的重大意义，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工作的中心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2. 周密部署，严格检查。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明确目标，明确分工，明确责任，逐项抓好抓实。建立完善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做到有迹可查，追责有据。

3. 突出重点，全面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在全面开展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点区域，有针对性的增强采取

措施的力度。

4.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相关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在不同的工作阶段中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做好自查自纠及迎检工作。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任务表
2. 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请从资产处网站常用下载里下载)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